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2/1657626128_232487.pdf。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5/1663227373_862861.pdf。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5492_530307.pdf

（二）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